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97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傅傑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899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13號、113年度執字第695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傅傑因竊盜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於自由裁量事項，然仍應受內部界限、外部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之拘束，參酌某毒品及竊盜案，共科處有期徒刑10年11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另某案受刑人犯竊盜38次，合計科處有期徒刑12年8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又抗告人係短期內犯多起竊盜罪，實係父親病重心情低落、一實失慮所犯，然犯罪情節輕微，均自白犯行，復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好，與其他從事重大惡意犯罪者不同，請撤銷原裁定，寬減刑期，另予合理公平之裁定云云。

三、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01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02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
03 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
04 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
05 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
06 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
07 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08 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
09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10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11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12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13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
14 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
15 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
16 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
17 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18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19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
20 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
21 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
22 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
23 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
24 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
25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
26 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
27 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
28 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1
29 05年度台抗字第715號裁判要旨參照）。末按執行刑之量
30 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
31 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

01 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
02 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
03 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
04 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判要旨參照）。

05 四、經查：

06 (一)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各該法院判決確定在
07 案，此有判決書、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經檢察
08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
09 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10 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裁定其應執行刑
11 為有期徒刑7年6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所
12 示附表編號10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與其餘附表各罪之
13 宣告刑（有期徒刑7月；7月、1年2月、1年2月；1年6月、7
14 月；3月；10月；1年2月；1年2月；9月、10月、11月、1
15 年；6月；6月）加計後之總和，並無違反刑法第51條第5款之
16 規定，且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亦無明
17 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核屬依法有據，
18 並無何違誤或不當。

19 (二)抗告人固以前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惟衡諸原裁定已敘明
20 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除附表編號3為偽造文書罪外，其餘
21 均係竊盜犯行，所為犯行之危害情況及法益侵害雖然相類，
22 然各罪犯行時間難謂密接，被害人俱不相同，責任非難重複
23 程度不高等情，已衡酌不法與罪責程度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
24 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
25 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6 或不當。抗告意旨所舉事例僅為其他個案量刑之參考，非本
27 件判決確定後定應執行刑法院所得調查審酌之事項，另其家
28 中情形，亦與定應執行刑應審酌之事由無關，抗告人據此指
29 摘原審所定應執行刑不當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